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參考文件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承諾因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的有關殘疾人士公共交通需要的調查結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以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條例”)的確實時間表，以清楚訂明選擇性地為某個組別殘疾人士分階段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條例。

**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跟進工作**

2. 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聯名去信八個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籲請他們參考有關調查的結果，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進一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當局隨後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會面，跟進各營辦商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3. 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為了較深入地掌握調查結果摘要的內容，他們要求閱覽調查報告的全文及其問卷以研究調查的方法及結果。當局其後已向他們提供有關文件。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需要時間詳細研究報告的內容以及有關的影響方可作出回應。當局會繼續就各營辦商可否在條例修訂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作出跟進。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擬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五，使公共交通機構選擇為個別類別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不會抵觸法例。建議的法例修訂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5. 我們正與律政司研究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會否在其它法例

的層面帶來影響，包括人權法和基本法。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要諮詢有關團體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我們預計在 2007 年第二季可發出法律草擬指示，然後由律政司法例草擬專員草擬條例修訂，預計需時兩個月。待草擬工作完成後，便依既定的程序進行法例修訂。

6. 我們預算在 2007 年下旬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法例修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